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神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神木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406室

联系人：杨峰 邮 编：719300

受托方（乙方）：陕西博仁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圣景名苑步行街1层06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刘露 13084843123

邮 箱：13201017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帐 号：26090301040007885

户 名：陕西博仁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神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神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服务有效期个工作日。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为乙方提供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
2.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保障条件。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清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开发有限



合同专用

6108995073

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评价报告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7日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7日

